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洸灝

電話：3322101#7418

電子信箱：1008718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94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40094603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4年圖書教師高階研習－英語閱讀推廣工作坊(線上)」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9月23日師大資院字第1141025523號函辦理。

二、研習對象：依下列順序錄取名額，額滿為止。

(一)通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學校之國中、國小圖書教師。

(二)對本課程有興趣之國中、國小教師、英語教師(一校至多三名)。

三、本工作坊為線上研習，辦理場次如下(三場內容相同，擇一場參加即可)：

(一)第一場：1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至4時40分。(課程代碼：522041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月23日(星期四)止。)



(二)第二場：1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至4時40分。(課程代碼：5220412，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月6日(星期四)止。)

(三)第三場：1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至4時40分。(課程代碼：5220414，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月20日(星期四)止。)

四、請協助轉知貴校負責圖書館閱讀推動之教師及英語教師自由報名參加，並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填寫報名表(<https://www1.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研習時間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公假及課務派代。

五、本案聯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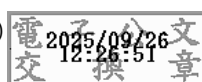
(一)陳韋婷助理，02-77495428，weiting3355@gmail.com。

(二)陳紫柔助理，02-77495426，zrc022@gmail.com。

六、檢附「114 年度國中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教育訓練高階研習英語閱讀推廣工作坊」資料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